

## 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9 月第 2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2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委托生产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三鲜姜丝	平江县红燕子炒货行	2024 年 4 月 24 日	250g/袋	A2024-03-J362699	胭脂红项目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
2	三鲜姜丝	红燕子湖南特产店	2024 年 4 月 24 日	250g/袋	A2024-03-J362699	胭脂红项目	因当事人不是委托商责令改正标签内容